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陳育棠先生的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方炳希先生的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李旭先生的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陳育棠先生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方炳希先生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李旭先生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对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甄选，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罗勇先生、

刘龙章先生以及李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以及张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对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甄选，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以及李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和评价，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建议标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和评价，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建议标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第十一届「韬奋出版奖」，被授予「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首届四川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称号。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48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教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和运营中心经理，本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亦曾任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亚新盛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发行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戴卫东先生简历

戴卫东先生，52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委机要局业务处干部、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委常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副局级机要秘书、正局级机要秘书，全国政协办公厅正局级机要秘书，四川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戴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后获得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柯继铭先生简历

柯继铭先生，51 岁，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四川大学历史系教师，成都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干部管理处处长。柯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先后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以及博士学位。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先生，57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主任，四川文投爱科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总编室主任及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于 2013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四川教育学院中文系，后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新闻学硕士学位。

陈育棠先生简历

陈育棠先生，59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健德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审计部主管、纵横二千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陈先生亦曾任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幸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中国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2 月再次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先生先后获得澳洲纽卡斯尔大学商科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员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方炳希先生简历

方炳希先生，59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470）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曾任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总经理。方先生从事资产评估二十多年来，曾经参与近千个资产评估项目和 30 多家公司 IPO 的资产评估，在资产估值和资本运作方面有比较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担任中评协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专家，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专家。于 2017 年 10 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曾完成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科专业研究生进修班课程，现为资产评估师。

李旭先生简历

李旭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合伙人，亦曾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院外导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于 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有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李强先生、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以及张鹏先生具备履行相关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同意提名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以及李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以及张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以及李旭先生备履行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同意提名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以及李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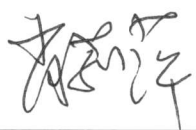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及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建议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及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建议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莉萍

陈育棠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莉萍	陈育棠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莉萍

陈育棠



方炳希

2021 年 12 月 1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育棠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员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

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董1事月会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方炳希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旭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

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育棠，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员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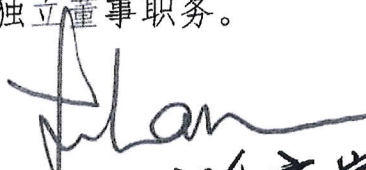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育棠

2021年11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方炳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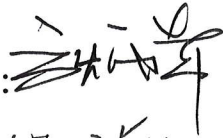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1年 11月 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一致同意唐雄兴先生、赵洵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冯建先生、王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公司制定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唐雄兴先生简历

唐雄兴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中共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 2017 年 12 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唐先生持有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

赵洵先生简历

赵洵先生，33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成都华盛集团执行副总裁。曾任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MICON Precise Corporation) 专员、业务部科长，成都华盛集团投资运营部总监。于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赵先生持有台湾淡江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及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冯建先生简历

冯建先生，58 岁，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80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777）、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起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起任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

王莉女士简历

王莉女士，60 岁，现任四川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成都市新华书店人民南路书店营业员、图书美术宣传、团支部书记，成都市新华书店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团委书记、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王女士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机关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位，并于 2002 年 8 月完成四川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 MBA 研究生课程，为高级政工师。